

#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文件

绍学院元培〔2023〕142 号

##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关于印发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商业网点经营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商业网点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第 25 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商业网点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商业网点经营行为的管理，维护校园环境的整洁、卫生，维持合理规范的经营秩序，保障全校教职员工、学生和商业网点经营户的合法权益，以进一步规范管理、有序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网点，是指在校区内以全校学生和教职工为主要经营对象，进行盈利性经营活动的固定性店铺和流动性摊铺。

第三条 商业网点的经营户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文明合法经营。在经营过程中，经营户必须按照与学院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经营范围，在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后合法经营。经营者在未取得相关行业规定的经营许可证和工作人员从业许可前，不得擅自开业经营。

第四条 经营户销售商品应按照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规定，保证所售商品系合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商品上应注明品名、产地、生产日期、规格、等级等信息。经营户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销售的产品。

第五条 经营户需保证其工作人员已经获得了相关部门的从业许可，身体健康且无传染性疾病。销售食品、制配眼镜和美容美发等经营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内部的有关卫

生标准严格执行。对于经营户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器具设备的卫生消毒状况，学院有权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解除与经营户所签的合同。

第六条 经营户销售的商品须做到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照章收费。经营户不得额外收取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提高商品价格。

经营户须严格执行学院校园卡消费相关规定，不给盗用他人校园卡恶意消费提供方便。对给予盗用行为提供方便的经营户，一经查实，须赔付被盗校园卡用户的经济损失，并接受学院的通报批评。

第七条 经营户是所在商业网点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对所在商业网点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劳动纠纷等负法律责任。

经营户在经营服务时，应当用文明礼貌用语，对顾客的询问，要耐心予以解答。经营户在经营服务过程中应避免与顾客发生争吵。

经营户始终坚持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发挥后勤服务工作的育人功能，主动征求师生意见，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方法，提高服务质量。

第八条 经营户应在承租的营业场所内营业，未经学院允许，不得在校园公共道路和公共空地上搭建摊棚、摆设摊铺，也不得在校园内乱贴宣传资料。

经营户不能擅自将学院提供给其他教职员和学生使用的公共设施用于自身的经营活动。不准遮挡、移动或变更商业网点房屋附属的安全设施、设备。经营户不得将商业经营网点用房作为居住场所。

经营户应做到商业网点“门前卫生三包”，做好垃圾清理工作，严禁在公共场所堆放杂物和晾晒衣服。

第九条 严禁在出租房内张贴或摆设迷信、色情、反动等有损师生身心健康、违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良物品，如有发现，应及时搬离；情节严重的，学院有权解除与经营户所签的合同。

第十条 经营户应当将经营事项和服务承诺以显著方式张贴在经营用房的显著位置。

为了保障广大教职员和学生的利益，学院特设置服务承诺、投诉电话 0575-88056842。并设有邮箱 ypxywhq@163.com 接受投诉。对于教职员和学生的电话、网络留言投诉，学院调查核实的，反映给经营户落实整改。经营户对学院的整改要求，应积极配合，并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拿出整改方案，一周内完成整改工作。逾期不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学院有权按照双方所签合同的约定给予处罚。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于学院的检查，经营户不得拒绝。对于学院提出的整改意见，经营户应积极配合及时落实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学院有权解除与经营户所签的合同。

第十二条 经营期间违反本管理办法，视情节，将按合同规定进行扣违约金、赔偿损失、停业整顿、终止合同等处理。违约金在通知单送达后七个工作日内交学院计财处，累积违约金超出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终止合同；停业整顿在通知单送达之时立即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作为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解释。原文件《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商业网点经营管理条例》（绍学院元培〔2014〕39号）即行废止。

---

抄送：董事会。

---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